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貞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 議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異 議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處所：板橋莒光

○○○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游鎮鴻即富統當舖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李 曉 芬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潘 漢 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龔 恒 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石 麗 華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陳 秀 燕

15 代 理 人 陳 慶 華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洪 月 娥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黃 綵 綦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務 人 李 挺 晏 即 李 紫 晏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代 理 人 梁 家 豪 律 師

30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清 算 事 件 ， 異 議 人 對 於 本 院 於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31 2 日 編 造 之 債 權 表 提 出 異 議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32 主 文

33 本 院 於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編 造 之 債 權 表 參 、 無 擔 保 及 無 優 先 權
34 債 權 人 編 號 9 債 權 人 游 鎮 鴻 即 富 統 當 鋪 、 編 號 10 債 權 人 李 曉 芬 、
35 編 號 11 債 權 人 潘 漢 鳴 、 編 號 12 債 權 人 龔 恒 永 、 編 號 13 債 權 人 石 麗

01 華、編號14債權人陳秀燕、編號15債權人洪月娥、編號19債權人
02 黃綵蓁之債權，均應予剔除。

03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編造之債權表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
04 債權人編號3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應更正為新
05 臺幣90,000元。

06 其餘異議駁回。

07 理 由

08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9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0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1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12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
13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
14 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
15 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為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所
16 明定。再按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
17 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
18 清算債權而行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
19 事項第15點亦設有明文。

20 二、異議意旨略以：

21 (一)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主張：
22 債權人游鎮鴻即富統當舖、李曉芬、潘漢鳴、龔恒永、石麗
23 華、陳秀燕、洪月娥、黃綵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24 稱和潤公司)經債務人列於債權人清冊，並經記載於本院民
25 國113年10月22日編造之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有擔保
26 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4，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9
27 至15、19、20，然其等債權之存否容有疑義，應由其等提出
28 足資證明債權存在之相關文件，以證明該等債權之真實性；
29 又債權人和潤公司經本院同時記載於系爭債權表有擔保及有
30 優先權債權人編號4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20，有
31 使債權人和潤公司重複受償之虞，應剔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32 債權編號20之債權，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33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
34 行)主張：系爭債權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9債權
35 人游鎮鴻即富統當舖、編號11債權人潘漢鳴、編號12債權人

01 龔恒永、編號13債權人石麗華、編號14債權人陳秀燕、編號
02 15債權人洪月娥、編號19債權人黃綵蓁，其等債權之存否容
03 有疑義，其等應提出足資證明債權存在之相關文件，以證明
04 該債權之真實性，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05 (三)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主張：系爭
06 債權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1債權人潘漢鳴、編號
07 12債權人龔恒永、編號13債權人石麗華、編號14債權人陳秀
08 燕、編號15債權人洪月娥，其等債權之存否容有疑義，其等
09 應提出足資證明債權存在之相關文件，以證明該債權之真實
10 性；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之債權經本
11 院同時列於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及無擔保及無
12 優先權債權人編號8欄位，有使其重複受償之虞，為此提出
13 異議等語。

14 (四)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主
15 張：系爭債權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1債權人潘漢
16 鳴、編號12債權人龔恒永、編號13債權人石麗華、編號14債
17 權人陳秀燕、編號15債權人洪月娥及編號19債權人黃綵蓁，
18 其等債權之存否容有疑義，其等應提出足資證明債權存在之
19 相關文件，以證明該債權之真實性，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20 三、異議人主張上開債權金額應予剔除，其異議有無理由，分述
21 如下：

22 (一)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9債權人游鎮鴻即富統當舖部
23 分：

24 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債權人游鎮鴻即富統當舖於函到
25 後7日內，對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之異
26 議，以書面陳述意見，並陳報債權證據資料，該函已於113
27 年11月20日送達債權人游鎮鴻即富統當舖，有送達證書在卷
28 可稽。惟債權人游鎮鴻即富統當舖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亦未
29 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據資料，從而，債權人
30 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此部分之異議，即應認為有
31 理由，債權人游鎮鴻即富統當舖上開債權應予剔除。

32 (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0債權人李曉芬部分：

33 1.按金錢消費借貸為契約之一種，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
34 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
35 力。又交付金錢之原因甚多，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

01 借貸契約。故當事人主張金錢消費借貸契約存在，應就借貸
02 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僅證
03 明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金錢
04 借貸契約存在。亦即金錢之交付並不當然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05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債權人李曉芬於113年11月25日以民事補正狀主張其債權發
07 生原因為借款，並非債務人主張之投資款，且於如附表所示
08 之日期，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錢予債務人，共計匯款新臺幣
09 (下同) 651,760元，有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
10 入戶匯款申請書、無摺存款交易憑證、郵局存簿內頁、113
11 年11月25日民事補正狀及114年2月7日民事陳報狀附卷可
12 稽。並於114年2月26日到庭參與債權聲明異議調查程序時，
13 陳稱另有交付現金46,240元予債務人，主張其對債務人之借
14 款債權為698,000元(計算式：651760+46240=698000)。
15 惟上開主張業經債務人否認，債務人主張債權發生原因為投
16 資款，其與債權人李曉芬間有投資檳榔批發業務糾紛，因債
17 權人李曉芬主張債務人應給付其70萬元投資款，乃將債權人
18 李曉芬投資款債權70萬元列於債權人清冊，債權人李曉芬之
19 匯款651,760元為退股金，有債務人113年8月30日、114年1
20 月10日及同年2月23日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又於114年2月26
21 日調查程序時，主張債權人清冊為誤繕，其並未積欠債權人
22 李曉芬債務，亦未收到債權人李曉芬交付之現金及匯款698,
23 000元。

24 3.經查：

25 (1)現金交付46,240元部分

26 本院分別於114年1月7日同年2月11日通知債權人李曉芬就
27 此部分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為證，惟債權人李曉芬迄今未提
28 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系爭現金款項交付之資金流向或交付
29 事實。從而，此部分難認債權人李曉芬之主張為有理由。

30 (2)匯款651,760元部分

31 ①附表編號2匯款18,900元部分，因其為無摺存款，本院
32 無從認定該金流關係，此部分亦無從證明債權人李曉芬
33 確有交付借款予債務人之事實；附表編號5至編號9匯款
34 281,400元部分，債權人李曉芬提出第三人黃德仁存摺
35 帳號封面影本暨交易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01 為證，惟此部分僅能證明第三人黃德仁有將附表編號5
02 至編號9之金錢交付予債務人，無從證明債權人李曉芬
03 有此部分金錢交付之事實。從而，債權人李曉芬就附表
04 編號2、編號5至編號9有金錢交付事實之主張，難認為
05 有理由。

06 ②附表編號1、編號3、編號4匯款351,460元部分，經債權
07 人李曉芬提出匯款申請書為證，惟此部分僅能證明債權
08 人李曉芬有匯款、轉帳之事實，就匯款、轉帳之原因係
09 出於借款予債務人一節，債權人李曉芬仍須進一部舉證
10 證明。此部分經本院於114年2月11日通知債權人李曉芬
11 提出相關證據資料為證，債權人李曉芬迄今未提出相關
12 借據影本，證明與債務人間有借貸關係存在，亦無從就
13 匯款事實認係出借款項而匯，致本院無法審認雙方確有
14 借貸關係存在。從而，此部分難認債權人李曉芬與債務
15 人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16 (3)綜上所述，債權人華南銀行此部分之異議，即應認為有理由，債權人李曉芬上開債權應予剔除。

17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1債權人潘漢鳴部分：

18 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債權人潘漢鳴於函到後7日內，對
19 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新光行銷及
20 債權人遠東銀行之異議，以書面陳述意見，並陳報債權證據
21 資料，該函已分於113年11月20日及同年12月2日送達債權人
22 潘漢鳴，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潘漢鳴迄今仍未表
23 示意見，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據資料，
24 從而，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新光
25 行銷及債權人遠東銀行此部分之異議，即應認為有理由，債
26 權人潘漢鳴上開債權應予剔除。

27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2債權人龔恒永部分：

28 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債權人龔恒永於函到後7日內，對
29 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新光行銷及
30 債權人遠東銀行之異議，以書面陳述意見，並陳報債權證據
31 資料，該函已分別於113年11月20日及同年12月2日送達債權
32 人龔恒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龔恒永迄今仍未
33

01 表示意見，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據資
02 料，從而，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
03 新光行銷及債權人遠東銀行此部分之異議，即應認為有理
04 由，債權人龔恒永上開債權應予剔除。

05 (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3債權人石麗華部分：

06 1.按民法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
07 效。又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
08 無請求權之可言，除有特別情形外，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
09 此項債務之方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亦屬脫法行為
10 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民
11 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2.查此部分之債權為「賭債」，經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
13 債權人石麗華於函到後7日內，對異議人之異議以書面陳述
14 意見，該函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債權人石麗華，有送達
15 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石麗華迄今仍未表示任何意見，則
16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石麗華對於債務人之賭債，並無
17 請求權。從而，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
18 權人新光行銷及債權人遠東銀行此部分之異議，即應認為有
19 理由，債權人石麗華上開債權應予剔除。

20 (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4債權人陳秀燕部分：

21 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債權人陳秀燕於函到後7日內，對
22 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新光行銷及
23 債權人遠東銀行之異議，以書面陳述意見，並陳報債權證據
24 資料，該函已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債權人陳秀燕，有送達
25 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陳秀燕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亦未提
26 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據資料，從而，債權人華
27 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新光行銷及債權人遠
28 東銀行此部分之異議，即應認為有理由，債權人陳秀燕上開
29 債權應予剔除。

30 (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5債權人洪月娥部分：

31 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債權人洪月娥於函到後7日內，對
32 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新光行銷及
33 債權人遠東銀行之異議，以書面陳述意見，並陳報債權證據
34 資料，該函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債權人洪月娥，有送達
35 證書在卷可稽。惟債權人洪月娥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亦未提

01 出任何足以證明上開債權存在之證據資料，從而，債權人華
02 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新光行銷及債權人遠
03 東銀行此部分之異議，即應認為有理由，債權人洪月娥上開
04 債權應予剔除。

05 (八)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9債權人黃綵蓁部分：

06 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通知債權人黃綵蓁於函到後7日內，對
07 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及債權人遠東銀行之
08 異議，以書面陳述意見，並陳報債權證據資料，該函已於11
09 3年11月20日送達債權人黃綵蓁，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
10 債權人黃綵蓁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上
11 開債權存在之證據資料，從而，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
12 國信託銀行及債權人遠東銀行此部分之異議，即應認為有理
13 由，債權人黃綵蓁上開債權應予剔除。

14 (九)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4，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5 人編號20債權人和潤公司部分：

16 1.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4部分

17 經查，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MNW-91
18 29號普通重型機車，分別為債權人和潤公司設有最高限額19
19 8萬元及9萬元動產抵押權，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
20 公示查詢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
21 3年7月1日高監單屏一站字第1133001358號函，及114年7月1
22 5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102091號函附卷可稽。故本院將債
23 權人和潤公司之債權列於系爭債權表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
24 人編號4，並無違誤。又有擔保債權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權
25 利，縱該債權未經列於債權表中，對有擔保債權人亦不生失
26 權效果。故異議人華南銀行此部分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2.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編號20部分

29 經查，BGX-8188小客車為110年5月出廠，債務人以預估拍賣
30 受償後不足之金額1,300,000元，列載於債權人清冊，並經
31 本院記載於上開債權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20欄
32 位，亦無違誤。是以，債權人華南銀行此部分異議，亦為無
33 理由，應予駁回。

34 (十)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35 人編號8債權人合迪公司部分：

01 1.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部分

02 經查，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債權人合迪公司
03 設定有最高限額90,000元之動產抵押權，計算至113年6月26
04 日止，尚欠本金及利息共314,459元，有相對人合迪公司113
05 年7月12日陳報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
06 站113年7月1日高監單屏一站字第1133001358號函及114年1
07 月8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003811號函為證。又有擔保債權
08 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縱該債權未經本院記載於債權表
09 中，對有擔保債權人亦不生失權效果，故本院將相對人合迪
10 公司之債權記載於上開債權表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
11 3欄位，並無違誤，債權人新光行銷此部分之異議，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惟依前揭資料所示，本件動產抵押權為最高
13 限額抵押權，故應將上開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債
14 權總額更正為90,000元。

15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8部分

16 經查，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109年6月出廠，
17 已超過3年使用年限，而幾無價值，則相對人合迪公司於113
18 年7月12日以預估拍賣NEN-0797機車受償後不足之金額314,4
19 59元，向本院申報債權，並經本院記載於上開債權表無擔保
20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8欄位，亦無違誤。是以，債權人新
21 光行銷此部分異議，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債權表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
23 號9債權人游鎮鴻即富統當舖、編號10債權人李曉芬、編號1
24 1債權人潘漢鳴、編號12債權人龔恒永、編號13債權人石麗
25 華、編號14債權人陳秀燕、編號15債權人洪月娥、編號19債
26 權人黃綵蓁之債權，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中國信託銀
27 行、債權人新光行銷、債權人遠東銀行之異議，為有理由，
28 各該債權均應予剔除。逾此範圍，債權人華南銀行、債權人
29 新光行銷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系爭債權表關
30 於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編號3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1 債權總額應更正為90,000元。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2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3 事務官提出異議。

3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3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1
02

附表：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新台幣)	匯款人
1	111年3月4日	190,400元	債權人李曉芬
2	111年3月7日	18,900元	無摺存款
3	111年4月1日	117,000元	債權人李曉芬
4	111年4月22日	44,060元	同上
5	111年5月27日	69,200元	第三人黃德仁
6	111年5月29日	16,600元	同上
7	111年6月9日	123,000元	同上
8	111年6月14日	33,900元	同上
9	111年7月15日	38,700元	同上
總額		651,760元	